

員額分配表（如各機關受分配報名人數未足，可流用）

序號	機關	名額	備註
檢察機關 60 人			
1	最高檢察署	2	
2	臺灣高等檢察署	3	
3	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	1	
4	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	1	
5	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	1	
6	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	1	
7	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	1	
8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	4	
9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	4	
10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	4	
11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	4	
12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	2	
13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	2	
14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	4	
15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	3	
16	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	2	
17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	2	
18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2	
19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	3	
20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	3	
21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	3	
22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	1	
23	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	1	
24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	1	

25	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	1	
26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	1	
27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1	
28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	1	
29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1	
主辦單位、行政機關、司法院 40 人			
30	法務部	5	
31	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	5	
32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	5	
33	法務部廉政署	2	
34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	10	
35	法務部調查局	10	
36	司法院（在職法官）	3	
	總計	100	